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突泉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6年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块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神木市孙家岔镇朱概塔煤矿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831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7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块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陕西邦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780.21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5.46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邦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9日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陕西邦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610602MA6YJYH54P | 注册资本: | 600万人民币    |
| 登记机关         | 延安宝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| 所属门类  |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|
| 成立日期         | 2018年09月06日        | 行业    |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知识

我要去专题找服务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神木市孙家岔镇朱概塔煤矿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集体分支机构(非法人)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610000924013143K | 所属行业 | 采矿业        |
| 登记机关         |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| 所属行业 |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|
| 成立日期         | 2001年11月02日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
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